

#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风力发电电器设备分会 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风力发电电器设备分会（以下简称本分会），英文名称为 Wind Power Electrical Equipment Institute Of Association 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（缩写为 CEEIA-WPEE）。

第二条 本分会由全国风力发电电器设备的制造企业、上下游企业、用户单位、科研设计单位、检测机构及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和本领域社会组织及个人，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，共同组成非营利性和行业性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分会宗旨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和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履行政府授权委托职能。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努力为政府服务、为行业服务、为会员服务、为社会服务，发挥政府与会员之间的“桥梁”和“纽带”作用，开展行业自律，加强行业管理，为振兴和发展我国风力发电电器设备行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第四条 本分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协”）的分支机构。在中电协的领导下，按照中电协的统一工作部署，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分会办公地址设在北京市。秘书处依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分会具有调查研究、提出意见、组织协调、行业自律、信息引导、咨询服务、国际交流、教育培训等基本职能，主要业务范围是：

（一）在中电协的领导下，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，向会员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并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收集国内外本行业有关资料，组织开展调研，向政府提出本领域的发展建议；协助中电协编制本行业发展规划，推动风电电器设备行业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开展对国内外技术、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、分析和交流工作，根据授权搞好本行业的统计工作，组织开展行业经济运行分析；

（四）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开展本行业质量管理和产品认证，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审工作，组织本行业产品质量分析和评价工作，收集和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，协助企业对产品质量进行诊断、咨询；

（五）开展技术咨询，组织技术交流，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为会员开拓市场服务，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；协助政府推动企业的产业优化升级；

（六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，承担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，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并进行宣贯，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；

（七）根据本行业发展的需要，组织开展人才、技术、职业、管理、法规等培训与评价工作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开展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
（八）承办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凡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行业相关单位，自愿申请入会，均可作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中电协委托本分会接纳单位会员。本分会根据中电协章程规定和自身发展需要，在上条所述范围内发展会员。申请加入中电协的单位会员应向本分会提交入会申请表，经本分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分会理事会批准并报送中电协备案，由中电协发给统一印制带编号的会员证书。会员资格自本分会审批通过之日算起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(一) 本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分会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分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分会工作的提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

- (一) 执行中电协和本分会有关决议，维护中电协和本分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二) 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本分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四) 向本分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分会，并交回会员证，如果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中电协章程或本分会工作条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电协核准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**

第十三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订和修改本分会工作条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；
- (四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四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电协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六条 本分会设理事长一名、副理事长若干名、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审议理事的变更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四) 推举高层专家；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八) 决定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会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理事进行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- (二) 在风电电器设备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三) 正、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;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并为专职;
- (四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,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提名秘书长人选, 由理事会选举产生;
- (四) 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;
- (五) 审批本分会重要项目的经费开支;
- (六) 必要时可委托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。

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, 由理事会聘任;
- (三)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任;
- (四) 参加理事会的活动,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实行会员制。根据单位会员在本分会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, 实行级差会费制, 会费标准是:

- (一) 正副理事长单位: 30000 元/年;
- (二) 理事单位: 6000 元/年;
- (三) 单位会员: 3000 元/年;

(四) 对于高等院校等不宜收取会费的会员代表，酌情减免；

(五) 已缴纳中电协总会会费的会员单位，以中电协总会会费标准为准，无需重复缴纳。

第二十五条 经费主要来源是

(一) 会费；

(二)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三) 社会资助以及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分会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主要用于：

(一) 日常工作的支出，包括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办公用品费、邮费等；

(二) 刊物费、资料费和印刷费等；

(三) 专家的咨询和劳务费；

(四)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补贴；

(五) 为本分会做出贡献的有关团体或个人给予的奖励；

(六) 其他正当支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的经费由中电协财务处负责管理，接受理事会的监督。项目经费的收支预算，须经理事长或其委托的副理事长审核，按中电协的财务管理办法，由秘书长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工作条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分会修改的工作条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15个工作日内报中电协核准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电协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终止前，须在中电协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算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理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分会经中电协理事会通过并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即终止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中电协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经2016年11月2日经二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，修改权属于会员大会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自中电协核准之日起生效。